

#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鲁市监法规字〔2024〕15号

##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版）》已经省局局务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版）》自2025年1月16日起施行。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

市监法规字〔2023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版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
---